

來函檔號：CB2/PL/SE

本署檔號：AF/8/12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，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有關執法機構發放新聞資訊之指引

本人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發信通知閣下，廉署正就其傳媒政策及有關指引進行檢討。檢討工作現已完成，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接納其中建議，認為現行之政策及指引已經足夠和恰當。

廉政專員李少光
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